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地铁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对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公司股票价格、上证综合指数、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申通地铁收盘价 (元/股)	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 (883159.WI)	上证综合指数 (000001.SH)
2019年4月24日	8.15	1775.89	3201.61
2019年5月24日	8.01	1624.43	2852.99
涨跌幅	-1.72%	-8.53%	-10.89%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

由上表可知，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为-1.72%，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9.17%和6.81%，且均不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
之盖章页）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